工伤认定申请风险告知书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同时，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的醉酒或者吸毒等情形的，不予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本申请人已明确知晓风险告知书的全部内容及申请工伤认定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风险告知书由申请人阅知并签署，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留存，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